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8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绿幽公司与安锐公司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斯恩蒂斯公司与大博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维沙华公司与黄某超专利侵权案	7
案例 4: 萨驰公司与 VMI 荷兰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8
案例 5: 德禄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0
案例 6: 君意东方公司与东方瑞利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7: 央视国际公司与新传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8: 李兴文、李兴武敲诈勒索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绿幽公司与安锐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62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绿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乐清安锐工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绿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幽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10220647.4、名称为“一种木工钻胚的成型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绿幽公司以安锐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2 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查明，绿幽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木工钻头并非来源于安锐公司，安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鄞江升龙轩机械厂(以下简称升龙轩机械厂)曾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升龙轩机械厂根据安锐公司的要求制作木工钻头。宁波中院认为，绿幽公司认可其提交的木工钻头来源于升龙轩机械厂，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安锐公司在与升龙轩机械厂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要求该厂按照涉案专利方法加工木工钻坯，故根据现有证据难以认定安锐公司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据此，宁波中院判决驳回绿幽公司的诉讼请求。绿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经审理查明，绿幽公司确认木工钻坯实际由升龙轩机械厂制造后再销售给安锐公司，并非由安锐公司实施制造行为。由于升龙轩机械厂不具备生产、销售资质，且该厂的经营者杨先宝以不被起诉作为其出庭作证承认制造方法与专利方法相同的条件，因此，绿幽公司转而起诉木工钻坯的购买者安锐公司。最高法院认为，木工钻坯实际由升龙轩机械厂制造后再销售给安锐公司，安锐公司并未就该木工钻坯实施制造行为，其也非制造方法的使用者。安锐公司购进木工钻坯后再加工为钻头对外销售，不属于销售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原始产品的行为。据此，最高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延及通过该制造方法直接获得的原始产品。购买该原始产品并进一步加工销售的，不属于销售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原始产品的行为。

案例 2：斯恩蒂斯公司与大博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瑞士斯恩蒂斯有限公司
- **原审被告：**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瑞士斯恩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恩蒂斯公司）系专利号为 ZL03827088.9、名称为“一种用于治疗股骨骨折的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斯恩蒂斯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公司）制造、销售、

许诺销售的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医疗健康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医疗器械公司）销售了上述侵权产品，请求判令大博公司、德荣医疗健康公司、德荣医疗器械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制造所使用的图纸及专用设备，判令大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合理支出 10 万元。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大博公司、德荣医疗健康公司及德荣医疗器械公司停止侵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决大博公司赔偿斯恩蒂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大博公司、斯恩蒂斯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属于植入人体的三类医疗器械，我国要求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可以追溯，大博公司作为制造三类医疗器械的上市公司理应掌握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完全可以通过自我举证精确计算其侵权获利。斯恩蒂斯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已经完成初步举证，大博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构成举证妨碍，应承担举证妨碍的相应后果，可以推定斯恩蒂斯公司主张的金额成立。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大博公司赔偿斯恩蒂斯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合理开支 10 万元。

- **裁判规则：**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已经完成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专利权人主张的金额成立。

案例 3：维沙华公司与黄某超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28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35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维沙华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德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超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黄某超系专利号为 ZL201420283951.X、名称为“一种电路盘”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黄某超以常州维沙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沙华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维沙华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产品和专用生产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而且维沙华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均不能成立，故判决维沙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黄某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 万元。

维沙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并提交了在涉案专利优先权日后、申请日前申请的一件专利和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拟证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不成立，且前述专利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并主张抵触申请抗辩。最高法院二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8961 号无效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4、5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黄某超在二审中明确主张以权利要求 4 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未针对其能否享有优先权作实质审查，但鉴于涉案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对于维沙华公司主张的抵触申请抗辩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需对涉案专利能否享有优先权进行审查。本案中，涉案专利不应享有优先权，但维沙华公司主张的抵触申请并未单独、完整地公开被诉侵权技术

方案，因此维沙华公司的抵触申请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中，如果未经实质审查的涉案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将对现有技术抗辩或抵触申请抗辩具有实质性影响时，应对涉案专利能否享有优先权进行审查。
2. 对于被告提出的抵触申请抗辩，只有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均已被该抵触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也即涉案专利相对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时，才可以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4：萨驰公司与 VMI 荷兰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663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VMI 荷兰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VMI 荷兰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880006690.4、名称为“切割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驰公司）以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知局审理后作出第 32739 号无效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4 的基础上，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萨驰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并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国知局、VMI 荷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萨驰公司认为，VMI 荷兰公司在涉案专利的民事侵权案件中关于“提升梁”数量的主张与其在本案中关于“提升梁”仅有一根的陈述相互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VMI 荷兰公司明确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提升梁的具体数量，其并未主张提升梁应当限定为一根。在涉案专利的侵权诉讼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认为权利要求 1 中未限定“提升梁”的数量，并参考了 VMI 荷兰公司在无效程序中关于涉案专利是“单独”“一个”提升梁结构的陈述，据此认定“提升梁”应理解为一个单独实现橡胶片推起功能的部件，并未限定数量。因此，VMI 荷兰公司并不存在为“两头获利”而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对同一技术特征作出不同或相反解释的情况。另外，即使认为本案需要参考专利权人在民事侵权案件中的相关陈述，由于涉案专利权侵权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应以该未生效判决所采纳的 VMI 荷兰公司关于涉案专利“提升梁”的相关陈述意见作为参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萨驰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可以参考已被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生效裁判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若前述判决尚未生效，不宜以该未生效判决所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作为参考，限制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对同一技术特征的解释。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5：德禄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苏 05 民初 271 号
- 原告：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培军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办公家具、非金属门装置、尤其是家具用的折叶门和滑动门等商品上的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6406997 号“**raumplus**”、第 26032144 号“**德禄**”及第 G741757 号“**raumplus**”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家具公司）经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南通公司）曾是德禄国际公司与朱培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狄尼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曾约定在合作期间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中国境内享有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合作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得再使用涉案商标，同时更改公司名称，其中不得包含“raumplus”“德禄”字样。



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认为，在合作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没有停止使用涉案商标，在其开设的门店招牌等多处突出使用“raumplus”“德禄”字样（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且还在其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处大肆宣传其自制品牌“雷狄尼”是“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误导公众。德禄南通公司抢注“德禄.com”域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域名）。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还通过互联网推广关键词“德禄”，实施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在德禄公司多次发送侵权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经营，并由其个人收取相关经营款项，构成共同侵权。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德禄”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停止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作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德禄南通公司将被诉侵权域名无偿转让给德禄家具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0 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经许可，在家具发货单、宣传册、设计图纸、微信公众号、店铺装潢、店铺门头、展会展厅、投标文件等处大量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将“德禄”或相关词汇作为搜索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因此对于该主张不予支持。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在缺乏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德禄”字号，无论其是否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苏州中院对于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中字号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以“雷狄尼（LEDINI）作为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进行宣传，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德禄公司等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德禄南通公司明知涉案商标及字号的知名度，仍注册、使用主要部

分与德禄公司“德禄”商标及企业字号相同的被诉侵权域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仅主观上明知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实际亦参与开设门店、以个人账户接收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收入等，并以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名义抢注了多件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个人对全案侵权行为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苏州中院经计算确定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获利=销售收入*利润率=2亿元*14.05%=2810万元。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作为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等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观上明知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在德禄公司等多次向其发出侵权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不仅未减少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反而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招商，侵权时间长、规模大、行为多样。进入本案诉讼程序后仍抢注与涉案商标主要部分相同的域名，针对涉案商标恶意提起无效宣告，并申请注册大量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综上，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朱培军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适用一倍惩罚性赔偿后超过原告诉请的5000万，苏州中院据此判决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朱培军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0万元；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德禄”字样；德禄南通公司将被诉侵权域名转移至德禄家具公司。

- **裁判规则：**侵权人与权利人之间在先具有合作关系，明知权利人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的知名度，在结束合作后理应具有相较于一般公众更高的注意义务与避让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对权利人仍实施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属于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德禄 Raumplus	

著作权

案例 6：君意东方公司与东方瑞利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20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东方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意东方公司）系“JY-C 系列电泳仪程序 97-03”和“三恒多用途电泳仪程序 V1.0”两款计算机软件（以下合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北京东方瑞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文刚曾任职于君意东方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君意东方公司认为，东方瑞利公司销售的 DYY-6C 双稳定时电泳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软件源代码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东方瑞利公司立即停止复制、发行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约 40.9 万元。一审庭审中，将君意东方公司的 JY-600C 型电泳仪与被诉侵权产品的操作界面进行比对，二者电压、电流、电功率的取值范围及调节方式、时间设定页均相同。北京知产法院责令东方瑞利公司将被诉侵权产品的软件源代码提交至法院，但东方瑞利公司声称无法联系上该源代码的提供人而不能提交。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君意东方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二者的源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驳回君意东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君意东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二审期间，君意东方公司提供了 19 份新证据，用以证明张文刚与涉案软件存在接触、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东方瑞利公司在最高法院的要求

下，提交了三份载有源代码的光盘。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君意东方公司难以获取被诉侵权产品的软件源程序，在其已证明东方瑞利公司对涉案软件具有接触可能性，以及双方的两款软件可视化内容相同、特别是瑕疵显示上亦相同的情况下，君意东方公司已尽到了初步举证责任，此时应由东方瑞利公司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构成侵权，故一审法院对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当。二审期间双方提交的证据是否应予采信对本案处理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应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由一审法院一并予以查明并作出认定。据此，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产法院重审。

- **裁判规则：**源代码比对并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判断的必要条件和必须环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仍然遵循“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标准。在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侵权成立的情况下，若被告并未提交相反证据或者提交的相反证据不足以推翻侵权认定的，则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央视国际公司与新传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989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是“央视网”和“中国网络电视台”网站的开发和运营主体。中央电视台



是中国境内提供里约奥运会的专有权利持有人。2009年4月20日，中央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其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全部授权央视国际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有权单独维权。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传公司）和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力公司）是“www.zhibo.tv”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和“新传直播浏览器”（以下简称“涉案直播浏览器”）的共同经营主体。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将“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及“正在视频直播里约奥运会”作为百度推广的关键词进行宣传，使得用户点击该搜索结果可直接进入涉案网站，下载安装涉案浏览器后即可在该浏览器内直接观看央视国际公司正在网站 cctv.com 直播的里约奥运会内容。具体实现方式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在涉案浏览器内设置“奥运 Rio2016”专题，引导用户进入其为里约奥运会设置的专门直播间后，涉案浏览器以加框链接嵌套的方式呈现了央视国际公司全程直播里约奥运会节目内容的网页，并通过主播多路、实时解说，插入弹幕，实现用户与主播在同一屏幕观赛和互动，并通过用户送的礼物分成盈利；在没有主播在线时，用户仍可进入公共直播间观看原告直播的里约奥运会节目内容，并自行评论互动。央视国际公司认为前述行为属于虚假宣传，且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诚实信用原则，遂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964,234 元以及合理支出 35,766 元，共计 5,000,000 元。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设置“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正在视频直播里约奥运会”标题进行网络推广并在搜索结果第一项予以显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营的涉案网站与奥运赛事存在特定联系，有权进行直播，从而对奥运直播服务的提供主体产生混淆。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利用其独家奥运会节目资源为涉案网站及浏览器吸引用户的行为，分流了使用央视国际公司的用户，从而对其网站的预期利益和市场份额造成损害。根据已查明事实，央视国际公司及相关媒体曾多次发布里约奥运会电视节目的版权声明，要求任何人不得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媒体对该赛事节目进行传播。作为专业的体育赛事直播平台，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对此应当知晓，却仍实施上述行为，借此扩大涉案网站的影响力、推介涉案直播浏览器，并与主播进

行分成获利，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及“不劳而获”的目的。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于赔偿数额，因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央视国际公司因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者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违法获利情况，东城法院综合考虑里约奥运会的知名度、央视国际公司以非独家、延播方式许可第三方对奥运赛事节目提供网络点播服务的费用为1亿元，以及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其主观恶意极其明显，最终全额支持央视国际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合计5,000,000元。

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行为实质上是在央视国际公司奥运赛事节目页面中插入了不受央视国际公司控制的主播直播模块，在某种程度上不当干扰了央视国际公司奥运赛事节目的正常播放，损害了央视国际公司的合法权益。该行为虽然从短期来看并未直接减损央视国际公司的流量利益，但若允许此种经营模式存在，长此以往，将导致没有视频平台愿意付费播放央视国际公司的奥运赛事节目或其他赛事节目。这无疑会损害央视国际公司通过授权其他网络视频平台播放奥运赛事节目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同时可能破坏体育赛事转播行业生态，贬损消费者的长远利益。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实际损害了央视国际公司的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不正当性。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在涉案网站上使用“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等作为宣传语的行为，会误导相关网络用户认为其网站系经央视国际公司授权提供的奥运会直播服务，进而点击前往涉案网站观看其提供的内容。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他

案例 8：李兴文、李兴武敲诈勒索案

- 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 01 刑终 2157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兴文、李兴武
- 检察机关（原审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案由：敲诈勒索罪案
- 案情简介：李兴文系上海科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斗公司）和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星公司）负责人、上海步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武系步岛公司股东。2009 年至案发，李兴文利用科斗公司、本星公司等单位名义申请包括专利号为 201010523284.4（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1）、专利号为 201010523269.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2）等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多篇专利。2017 年 3 月至 7 月，李兴文获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公司）正处于首次公开募股阶段，遂以科斗公司的名义，以掌阅公司侵害涉案专利 1 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掌阅公司在认为不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为避免影响上市进程，被迫和科斗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专利实施许可费名义支付科斗公司 80 万元，后实际支付 50 万元。2017 年 7 月底，李兴文以倒签合同时间的方式，虚构科斗公司早已将涉案专利 2 独占许可给步岛公司，并以步岛公司的名义，向北京知产法院起诉掌阅公司侵权，该独占许可直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李兴文授意步岛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名举报，披露已向掌阅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另伙同李兴武与掌阅公司进行谈判。掌阅公司为避免影响上市进程，再次被迫和李兴文、李兴武代表的步岛公司等签订纠纷解决协议，以和解费名义支付步岛公司 80 万元，后实际支付 10 万元。此外，李兴文在知晓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公司）、

杭州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公司）、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公司）处于融资上市等关键阶段时，通过以科斗公司、本星公司名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方式，迫使盈趣公司、古北公司以及鸿雁公司与科斗公司或本星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8年1月10日，李兴文被公安机关抓获；1月11日，李兴武被公安机关抓获。2018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公诉。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兴文、李兴武虚构专利独占许可并迫使掌阅公司和解的行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手段，强行索取被害单位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而对于浦东检察院指控的其他四种行为，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浦东法院据此以敲诈勒索罪对李兴文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五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对李兴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二万元。

李兴文、李兴武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浦东检察院认为其指控的所有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亦向上海一中院提起抗诉。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李兴文、李兴武虚构专利独占许可并迫使掌阅公司和解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和胁迫性，双方不存在专利侵权关系，且双方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对价关系，该行为已超出民法调整的范围，应予以刑事规制，故认定该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而对于浦东检察院指控的其他四种行为，由于李兴文系依据合法授予的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司法机关不宜对专利权人的合法诉权进行过度干预，也不宜从败诉结果倒推其起诉行为具有违法性。该四种行为存在符合恶意诉讼特征的情形的，被诉企业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兴文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海一中院据此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对于有滥用诉权之虞的行为，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予以分类处理。首先，伪造专利及许可，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专利、提起诉讼，损害他人利益的，先以恶意诉讼等民事手段予以规制，依法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仅在民事手段确实不足以实现保护目的之时，才考虑刑法保护。最后，专利权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起专利侵

权诉讼的，即使挑选上市融资等敏感时间，抑或辅之以举报等其他手段，其诉权及专利权亦应依法予以保护。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